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 辦理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北稅房字第 1000100903 號函訂頒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8 日北府財稅字第 1000026000 號公告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事項。
- (二) 新北市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

二、目的：明訂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圍籬路段沿線房屋之範圍，期使調整地段率作業標準一致，疏減徵納雙方爭議。

三、主辦單位：本處房屋稅科及各分處房屋稅股。

四、適用對象：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圍籬路段沿線房屋。

五、作業內容：

- (一) 各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依施工單位函送之公共工程施工或完工通報表所載資料，辦理調降或回復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以下簡稱地段率)；施工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不予調降地段率。
- (二) 適用調降地段率範圍如下：
 1. 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圖例一)
 2. 以公共工程施工路段為「主要通路」之巷、弄房屋。(圖例二)
 3. 設有中間分隔島之道路單側施工者，該施工道路旁之房屋。
(圖例三)
 4. 以單側施工道路為「主要通路」之巷、弄房屋。(圖例四)
 5. 公共建築工程涉及道路工程者，該道路旁之房屋。(圖例五)
- (三) 同一路段有二個以上公共工程且施工期間競合時，周邊受影響房屋計算其施工期間，以第一個公共工程實際施工日及最後一個公共工程施工單位函送之完工通報表所載資料或實際完工日為準。
- (四) 符合規定調降者，於公共工程地面工程完竣，圍籬拆除，車道、

人行道全部施設完成並開放通行後，應自施工完竣之次月回復調降前之地段率。

(五) 調降及回復地段率作業方式：

1. 本處接獲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或完工通報表，應即分別轉送該工程所在地房屋稅主管單位承辦。
2. 房屋稅承辦單位接獲前項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通報表，應即派員實地勘查後，依本要點及該施工通報表所載預定完工日期辦理調降地段率，並填載「政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調整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紀錄表」(如附表 1)，異動房屋稅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備註欄，併同通報表依序編號裝冊列管。
3. 公共工程完工日期，以施工單位通報之完工日期為準。但公共工程包含地面、地下或其他建築工程者，工程所在地主管房屋業務單位應派員現場勘查，並以地面工程完竣且圍籬拆除時為認定基準。
4. 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調降或回復地段率，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以現場勘查為準。
5. 工程所在地主管房屋稅業務單位接獲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完工通報表或現場勘查地面工程已完工時，應異動房屋稅籍主檔及註記房屋稅籍備註欄，並自施工完竣之次月回復調降前之地段率。
6. 施工單位通報之公共工程施工通報表所載預定完工日期與實際完工日期不一致時，以實際完工日期為準，如發生退(補)稅事宜，應依規定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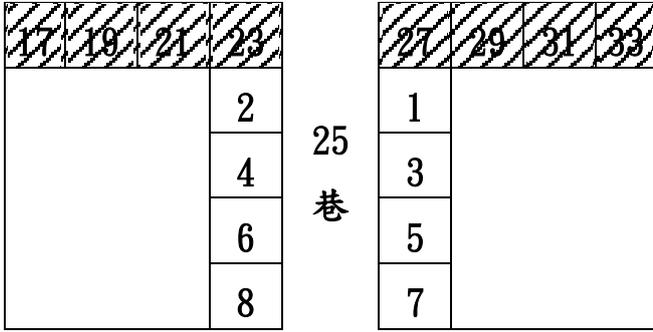
(六) 非屬上開規範範圍內之特殊案件，以個案簽核方式辦理。

(七) 本原則陳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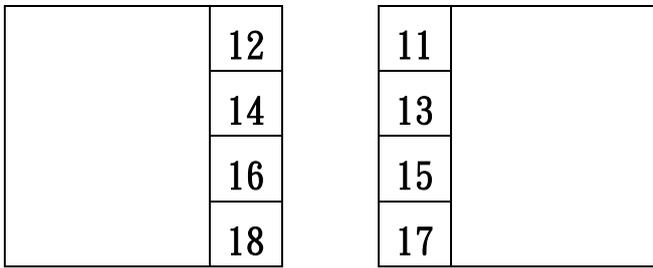
【圖例一】公共工程施工路段之兩旁房屋



施工路段圍籬



○ ○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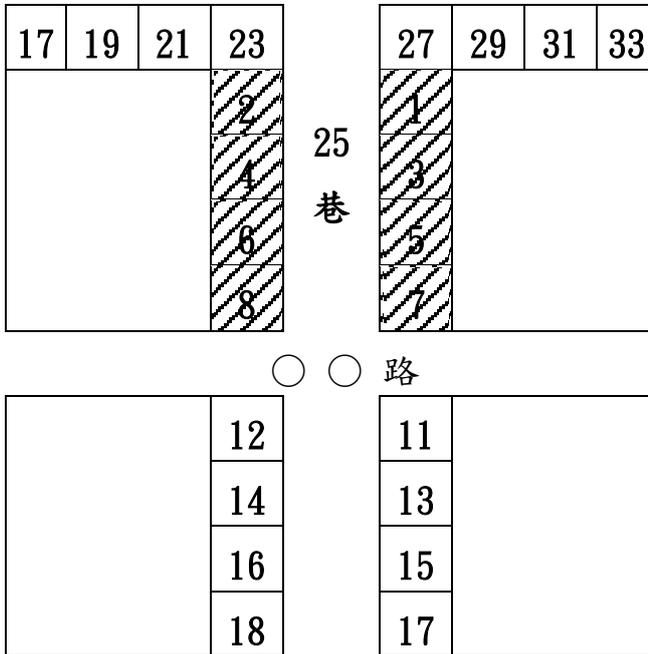


減免範圍

【圖例二】以公共工程施工路段為「主要通路」之巷、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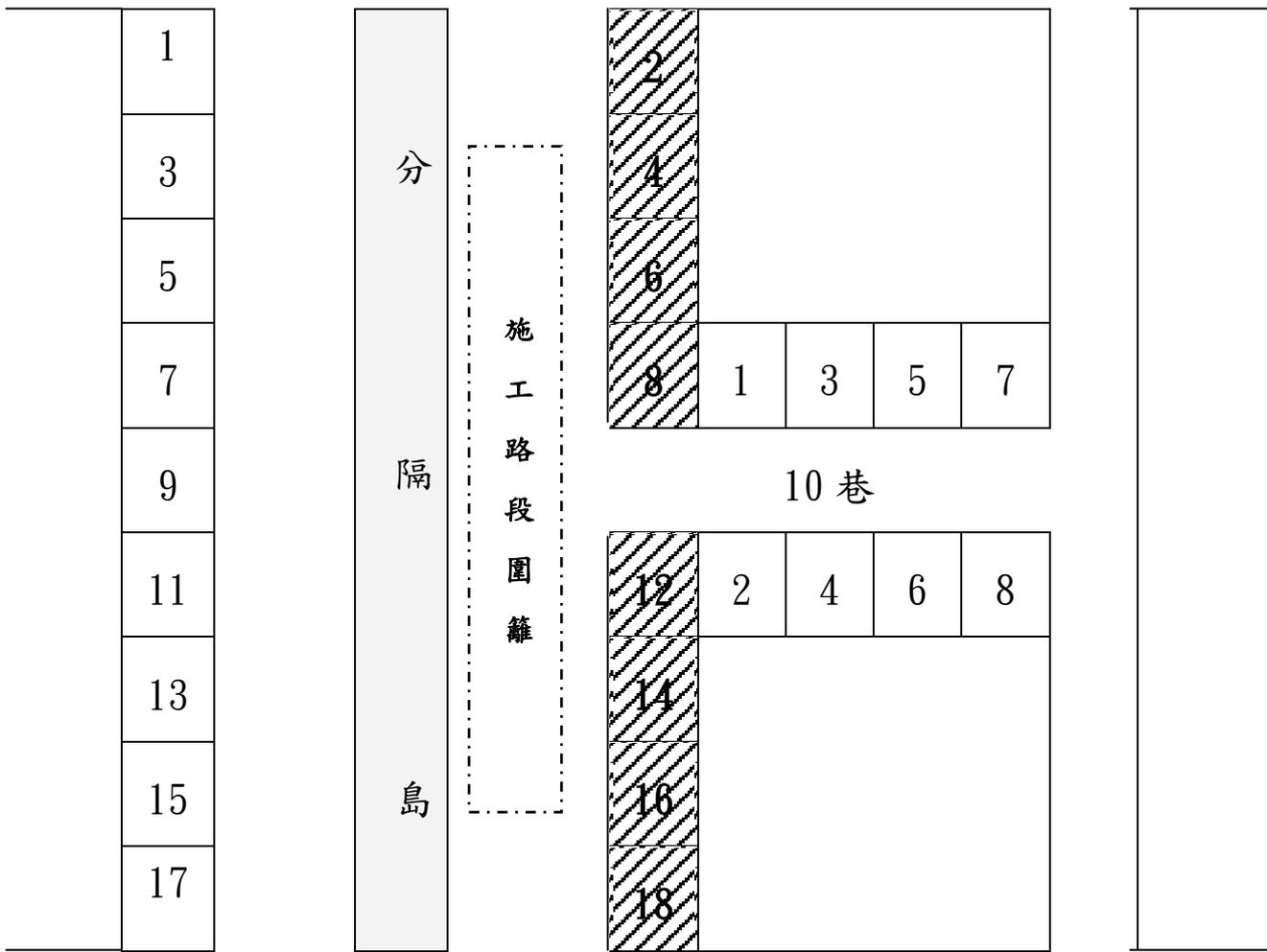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	----	----	----	----	----	----	----

施 工 路 段 圍 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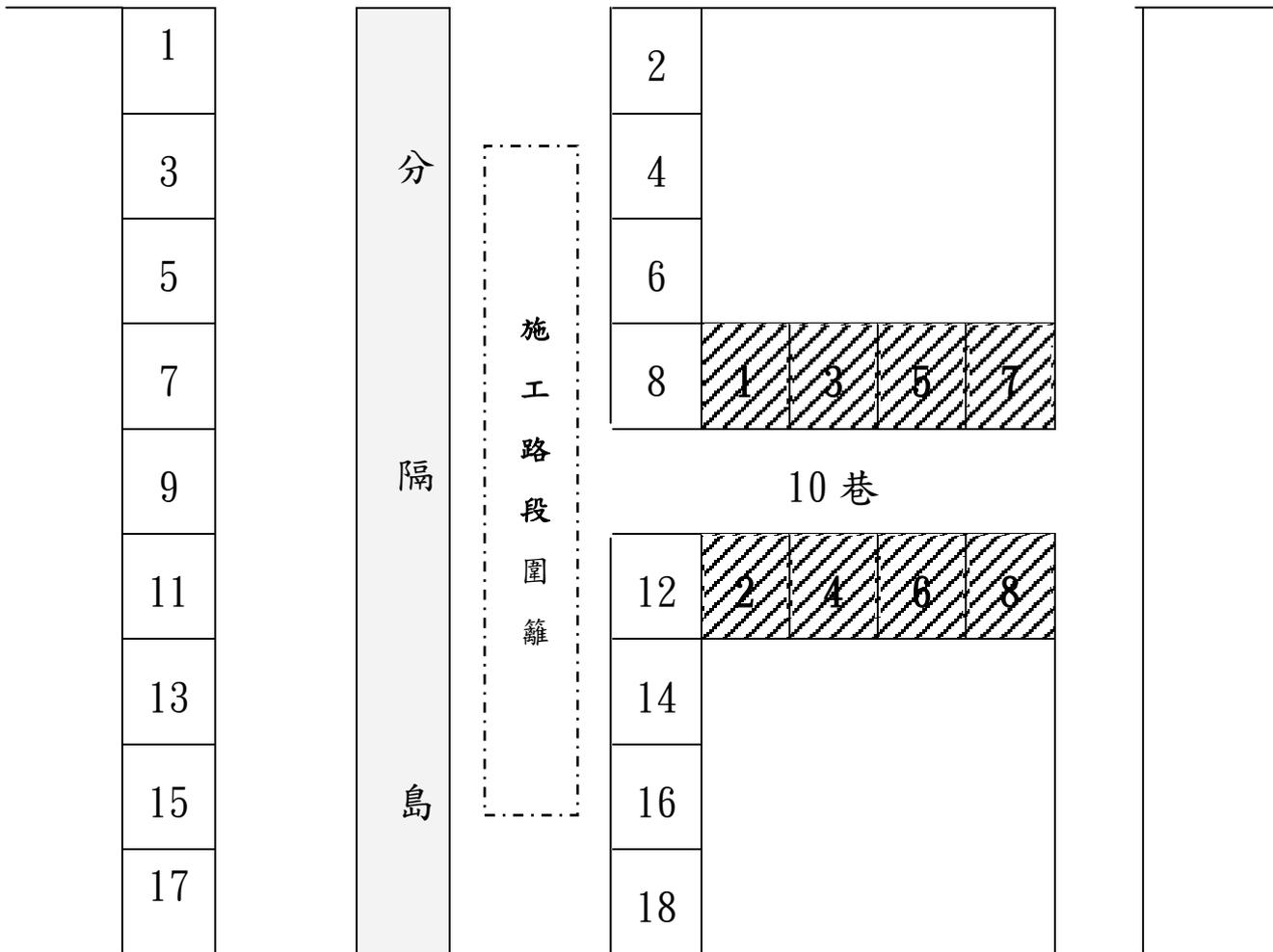
 減免範圍

【圖例三】設有中間分隔島單側施工道路旁之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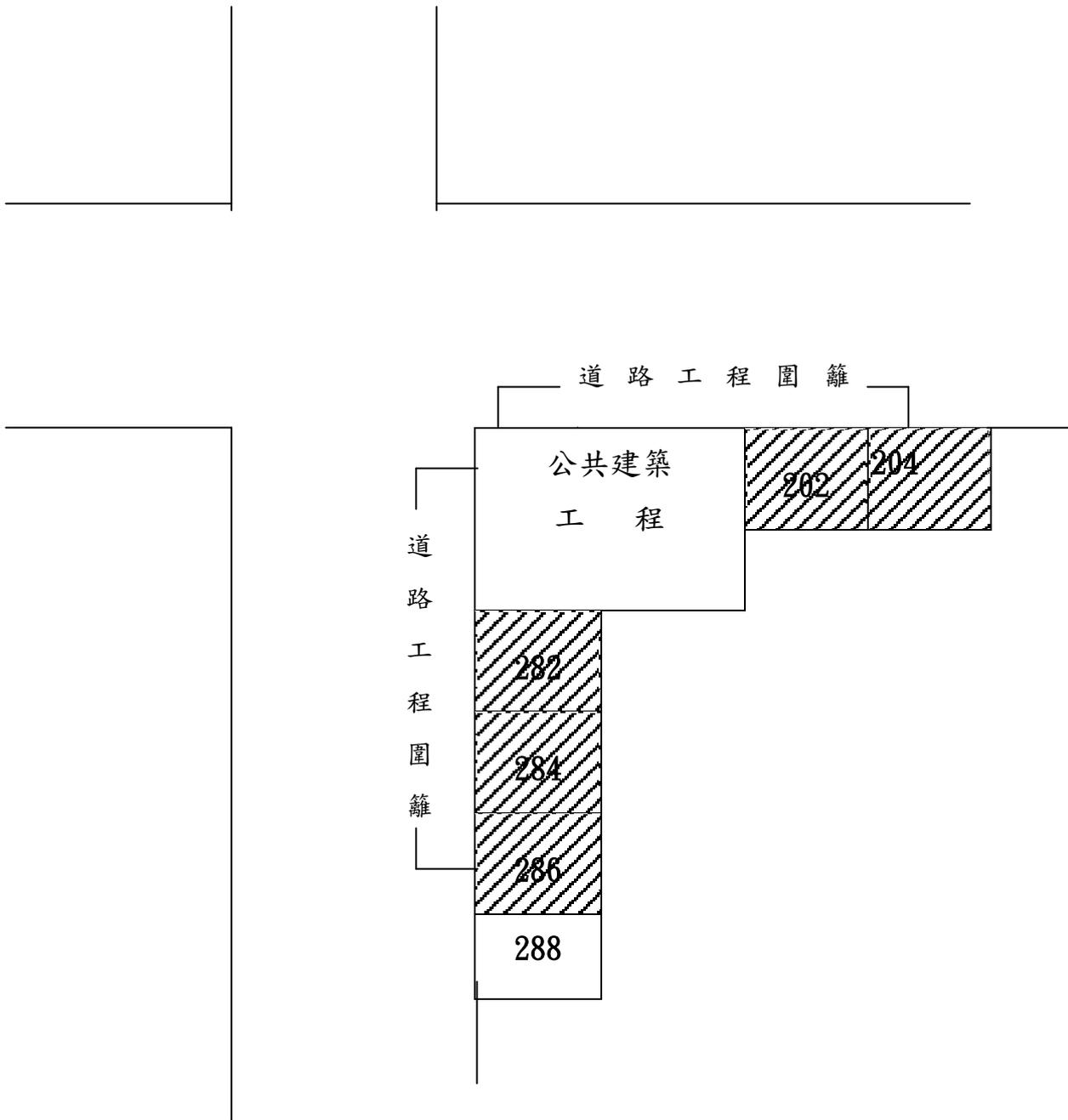
 減免範圍

【圖例四】以單側施工道路為「主要通路」之巷、弄房屋



 減免範圍

【圖例五】公共建築工程之道路工程旁房屋



 減免範圍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附表一

辦理「政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調整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紀錄表

工 程 名 稱							
施 工 單 位		聯絡人及電話					
施 工 點 起 迄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至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施 工 範 圍		1 <input type="checkbox"/> 雙側 2 單側 (1) <input type="checkbox"/> 雙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號					
施 工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道路封閉交通 阻斷		調降地段率 二級			
處 理 情 形	減 徵	開工通報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籍編號	號至		號		
		期 間	減免自 年 月至 年 月				
		稅籍異動日	年 月 日	現場勘查日	年 月 日		
		減免通知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股長		審核員	主任(科長)	
	恢 復 課 徵	完工通報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籍編號	號至		號		
		期 間	自 年 月起恢復				
		稅籍異動日	年 月 日	現場勘查日	年 月 日		
		回復通知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股長		審核員	主任(科長)	

